

## 附件 2

#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 第 5 号——交易中介服务》起草说明

为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债券交易中介服务,强化对深市债券交易中介服务机构的展业监管,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5 号——交易中介服务》(以下简称《指引》)。

### 一、起草背景

债券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作为国内债券市场重要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为投资者提供寻找交易对手方等债券交易中介服务,提升了债券市场流动性。随着相关业务发展,各方对于行业整体规范水平也更加关注。

本所 2022 年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对在本所市场开展的债券交易中介服务及其机构进行了原则性规定,明确内部风控制度建设以及信息报送等要求。在现行规则基础上,结合市场实践,本所起草了《指引》,细化债券交易中介服务机构从服务约定到最终交易执行的各个环节要求,进一步规范其展业行为。

### 二、主要内容

《指引》共六章三十二条,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则性规定。第一条至第四条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业务范围以及自律管理范围等总体要求。

（二）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要求。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债券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内部控制以及风险管理要求，明确其应当建立完善有效的内控制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灾备处置机制等。

（三）债券交易中介服务业务规范。第十条至第十六条规范债券交易中介服务业务各个环节，明确适当性管理、服务约定、交易意向达成、成交意向达成、交易执行和数据保密等要求。

（四）业务报告及数据报送。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规定债券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在本所提供债券交易中介服务的相关业务报告和数据报送等要求。

（五）债券交易中介服务行为规范。第二十条至第二十八条规定债券交易中介服务机构展业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并明确本所有权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措施等。

（六）附则。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对相关术语含义进行解释，并明确规则生效时间等。